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業績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發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通過股份配售發行54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23,71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撥付。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實繳盈餘及可分派儲備（經減去累積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462,084,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5,7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年內，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為已全數授出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鄺維添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0.06	30,000,000*	0.75%
黎明偉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0.06	30,000,000*	0.75%
				<u>60,000,000</u>	<u>1.50%</u>

* 此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維添(董事總經理)

邱深笛

黎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鄭啟成

勞明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五條，勞明智先生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一二條，邱深笛女士及林炳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一二條輪席告退。

所有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邱深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	18.08%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Rim」）分別持有192,318,000股及53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均為Hastings Gold Limited（「Hastings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stings Gold則為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Mainland Talent」）之全資附屬公司。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Red China」）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Capital Sun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Future Star」）。Red China及Future Star各佔Mainland Talent 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邱深笛女士被視為擁有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合共持有之726,9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上文所述之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則在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inland Tal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18.08%
Capital Sun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18.08%
Red Chin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18.08%
邱深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18.08%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分別持有192,318,000股及53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分別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及13.30%。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均為Hastings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stings Gold則為Mainland Tal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及Capital Sun。Capital Sun全資擁有Future Star。Red China及Future Star各佔Mainland Talent 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邱深笛女士被視為擁有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合共持有之726,9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是於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8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5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10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於董事會正式批准。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有效)。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所取代。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新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各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